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Cherret Leakey-Ndiwa(查力基)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炎田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74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並以其現在監執行，無收入、無財產等語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及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。惟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財產清單、所得清單，僅能認定其名下無申報課稅之收入及資產，尚難據以推認其無其他非應課稅之財產；又在監執行，僅係拘束人身自由，亦非必然屬無資力。聲請人提出之證據，未足以釋明其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

01 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
02 救助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李祥銘